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1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部分卫生检疫类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7 月 31 日